

项目编号：0188-2023-EnMs-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吉洁

审核组员（签字）：李丽英，徐红英

报告日期：年月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吉洁

组员：李丽英、徐红英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吉洁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022240	2.3
B	李丽英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3
C	徐红英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24	2.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高立新、李永书、冀海红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RB/T115-2014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体系统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



能源绩效参数、RB/T115-2014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26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1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井陉县北良都村

办公地址：井陉县北良都村（微新路 117 号）

经营地址：井陉县北良都村（微新路 11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数据收集、能源运行控制、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持续改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审、管理评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内审的不符合重复出现；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基本能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今后可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

2) 风险提示:

对体系理解有待提高，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方针：遵守法规、节能降耗、创新改造、持续改进；能源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通过会议传达，沟通、协调，让全体员工理解执行。并定期进行评审。
管理方针与企业的经营宗旨相适应，通过每年一次的管理评审评价，管理方针适宜公司发展。无变化。
在方针的框架下，以 2023 年为基准，制定了 2024 年能耗目标

序号	2024 年能耗指标			2024 年实际能耗	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1	综合能耗	tce	1937	1909.7675	完成
2	单位产品综合耗能	kgce/t	17	9.5669	完成
3	单位产值综合耗能	kgce/万元	96	82.1740	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文件。提供了 2025 年 2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15-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认证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提供了 2025 年 2 月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完成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4 年；基准期：2023 年。

评审范围：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职能部门：办公室、生产设备部（含车间）、财务部、物资质量部

能源评审项目	内容
识别当前的能源类型	生产、生活用电、天然气、柴油和水
评价过去和现在的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	该企业能源使用是电、天然气、柴油和水。 2024 年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使用情况： 用电 13736679.7kW·h，折标煤：1688.2379tce；水 38147.7 吨，折标煤：9.8078tce；柴油：91978.03 升；折标煤：112.5778 tce；天然气：8.16 万立方米；折标煤：99.144 tce；公司综合能耗 1909.7675 tce 公司工业产值：23240.5219 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82.1740kgce/万元。 2024 年产品产量：煅后焦+生块 199621.7899 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5669kgce/t
基于分析，识别主要能源使用；	电
主要用能设备	煅烧炉、变电站、高低压配电室、锤式破碎机、混捏锅、单梁桥式起重机、成型机、链板机、除尘器等生产设备
针对每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相关变量	电占比 88.40%以上，为主要能源使用，其相关变量主要是用能设备的负荷、设备效率等；
针对每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当前能源绩效	2024 年公司综合能耗 1909.7675 tce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82.1740 kgce/万元。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5669 kgce/t
识别在其控制下，对主要能源使用具有影响的相关人员	提供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人员包括设备操作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等
确定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并进行排序	1.加强人员能源意识培训和教育。 2 加强用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评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	识别 205 能源无变化
静态因素：	分析静态因素主要是，生产能力、用能设备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中明确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要求；规定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原则。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吨；

2025 年能源基准以 2024 年能源绩效参数值为基准：

2025 年能源绩效参数对应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82.1740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5669 kgce/t；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公司能源数据情况：

每月对电、水和柴油的数据进行统计，每天对电的用量上传数据、工业产值、产品量、柴油使用量、水量等数据每月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对出现的异常数据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能源种类及消耗量



贸易结算的电表：4 块，水表：1 块。天然气是临时使用，由供方提供，柴油的计量通过电表为智能电表由电力部门统一负责安装，统一管理。

公司能源计量设备安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型号/规格	数量（块）	合计（块）
1	水表	新鲜水总流量表		1	1
2	电表	总表		4	4
3	天然气	总表		0	0

公司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能源种类	计量器具分级	应配备计量器具（台）	实际配备计量器具（台）	配备率（%）	国家规定配备率（%）
新鲜水	一级	1	1	100	100
	二级	0	0	0	95
	合计	1	1		
电力	一级	4	4	100	100
	二级	3	0	100	100
	三级	3	0	0	95
	合计	10	4		
天然气	一级	1	1	100	100
	合计	1	1	100	

能源计量设备：4 块电表、1 块水表、天然气表 1 块、石油焦的地磅的检定报告：符合要求。

查检定证书编号:DA25Z-AO767856；客户名称：井经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计量器具名称：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规格型号：DSZ719；出厂编号：00008018958959；制造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定依据：JJG596-2012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检定结论：合格；检定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11 日；检验机构：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查检定证书编号:DA25Z-AQ767858；客户名称：井经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计量器具名称：电表；规格型号：DTZY6；出厂编号：00008023137529；制造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定依据：JJG 596-2012《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检定结论：合格；检定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11 日；检验机构：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查检定证书编号：DA25Z-AQ767863；客户名称：井经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计量器具名称：电子汽车衡；规格型号：SCS-120；出厂编号：21002；制造单位：石家庄天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检定依据：JJG 1118-2015 电子汽车衡检定规程；检定结论：合格；检定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11 日；检验机构：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查检定证书编号：DA25Z-AQ767862；客户名称：井经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计量器具名称：远传水表；规格型号：OSZ-S1200/YCK；出厂编号：1301211906(01210772)；制造单位：石家庄奥森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检定依据：JJG162-2019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检定结论：合格；检定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11 日；检验机构：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查检定证书编号：DA25Z-AQ767861；客户名称：井经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计量器具名称：气体涡轮流量计；规格型号：FLTD-150C；出厂编号：21320049；制造单位：浙江裕顺仪表有限公司；检定依据：JJG1037-2008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检定结论：合格；检定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11 日；检



验机构：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合规性评价

企业识别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识别控制程序》，明确了法律法规的识别渠道、识别时间及评审要求，提供获取的能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

提供“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评价表(能源)”识别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识别的适用的能源标准：GB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9-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企业认证要求、GB/T9711-2017 PSL2《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TSG D7002-2023《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提供 202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组织的进合规性评价报告，主持人主持人：高秋锁；参加人：刘俊书、刘志兵、张辉、杨吉中、李沛锋、高立新等部门负责人。

评价结果：公司目前执行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公司资源配置、运行控制、信息沟通、检查监督、业绩测量和持续改进等方面都有明确的体现，体系文件运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其他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及监视测量

提供运行控制策划情况：煅烧炉岗位安全规程、振动成型车间岗位工艺操作规程、振动成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维修车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特种工种、通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告知卡、监视测量装置安全使用规程、仓库（产品库房:煅后焦 2 个筒仓 1000m3*2，生坯库房 500m2；原料大棚：10000 m²；配件库房共计：500m2）保管员安全规程等

生产工艺流程：原料（石油焦）—煅烧（煅后石油焦）—混捏和成型—产品

提供控制管理：生产计划及数据统计

提供 2025 年 3 月 24 日-30 日生产计划：

煅烧车间：1#炉计划 72 罐，周计划产量 1330 吨，日产量 190 吨，产品型号百合 650 特块 3300 块；3#炉 32 罐，周计划产量 595 吨，日产量 85 吨，单罐产量 110kg，产品型号：百合 650 特块：595 吨；2#炉 44 罐、4#炉 44 罐，周计划产量 1778 吨，日产量 254 吨，单罐产量 120kg，外销 1778 吨。

成型车间：品种百合 650 特块，月计划 3300 块，周产量：2205 块。

提供操作记录（关注白班和夜班操作）2025 年 3 月 25 日白班操作记录

1) 成型车间（工段）生产记录表：内容包括：混捏锅锅温（1#锅：加油、生碎；2#锅：加油、生碎），糊料温度（1#锅：加油、生碎；2#锅：加油、生碎）；雷蒙磨、提升机、破碎机、成型机及其他设备的运行情况、配料、筛分记录、产品规格、单块配料量等；2025 年 3 月 25 日白班操作记录 操作人：郭志刚；

2) 煅烧炉况及工艺参数统计表，内容包括时间、负压、排料设置、风机赫兹、石油焦用量等内容，抽 2025 年 3 月 23 日，白班（2 班），班长：刘建平 操作工：高建伟、张海明；抽 2025 年 3 月 23 日夜班（3 班），班长：高文举 操作工：仇会勇 马龙

4) 成型机操作记录：内容包括：炭块编号、重量、振动时间、混捏机号、炭块高度、废块原因等，抽 2025 年 3 月 25 日白班，班次：1 班 白班生产了 93 块炭块 操作工：韩永强；抽 2025 年 3 月 25 日夜班，班次：2 班 夜班生产了 93 块炭块。 操作工：王立云

5) 混捏原始记录：白班 1 班，内容包括：所出锅的编号、干料加入时间、出锅干料温度、沥青加入时间、出锅糊料时间、出锅时间等交班人未签字；接班人：陈海红



查：2025 年 3 月 25 日成型车间工艺检查及交接班记录；交接内容：配料、混捏、生坯品种、设备运行情况等，交班人：范玉军

成型工段生产记录表：2 班夜班，内容包括：混捏锅锅温（1#锅：加油、生碎；2#锅：加油、生碎），糊料温度（1#锅：加油、生碎；2#锅：加油、生碎）；雷蒙磨、提升机、破碎机、成型机及其他设备的运行情况、配料、筛分记录、产品规格、单块配料量等；操作人：张俊捷；

查：2025 年 3 月 25 日成型车间工艺检查及交接班记录：交班人：交接内容：配料、混捏、生坯品种、设备运行情况，本班产量 163 块

设备管理：提供设备相关管理：包括备品备件、更新改造、固定资产大检修管理、计量器具管理、设备计划检修管理、低压配电室操作规程等

主要耗能设备 6 台。主要是两台磨粉机、原有 2 台引风机和两台混捏锅。主要耗能设备目前未进行效能测试，近期也无效能测试计划。

现场巡视：设备运转正常，无跑冒滴漏、乱排乱放情况发生。现场运行的煅烧炉有 44 罐有 2 座煅烧炉，32 罐煅烧炉 1 座，72 罐煅烧炉 1 座，导热油炉一台，均运行正常。

特种设备：1 台导热油炉、2 台叉车、2 台起重机

查：煅烧车间收尘设备运行记录表（2025 年 3 月）：5 号炉上料收尘、5 号炉排料收尘、3 号炉上料收尘、3 号炉排料收尘；白班+夜班记录符合要求

查：烟气净化车间烟气净化运行记录（一套）2025 年 3 月 25 日，内容包括：在线数据（SO₂、NO_x、颗粒物、NH₃、氧含量）、烟气降温入口温度、引风机（频率、电流）、PH 值、水泵电流、湿电除尘（电流、电压）、浆液浓度、脱石膏板数等，交接班人：马春生、郝永庭、李海忠

提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清单：每月对设备、安全、环境、工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查看 2024 年 12 月 22 日检查：东大棚立柱石墩需用铁板包裹，完成日期：2024.12.25 整改人：高筠坤 验收人：张晓峰 验收日期：2024.12.25

2024 年 12 月 22 日，3#库房门外闸盒无防护盖，完成日期;2024.12.23 整改人：史海珠；验收人：张晓峰 验收日期：2024.12.23

等等，所有隐患均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

现场巡视情况：主要用能设备和生产线：原料的输送、煅烧炉、煅烧炉下料设施、成型机、链板机、锤式破碎机、混捏锅、压缩空气储气罐；辅助系统：变电站、高压配电（电表）、低压配电柜功率补偿 0.97、单梁桥式起重机、高低压配电室；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备、脱硫、除尘器等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乱排乱放情况，未运行设备完好备用

抽查《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抽查检维修记录：

3 月 16 日，修理 6 层振动筛，维修人员：袁永忠，朱志军

3 月 21 日，调试修理新磨机，换膜辊。维修人员：朱志军

特种设备：

1.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电动单梁起重机)；使用单位名称:井经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设备类别:桥式起重机；设备品种: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型号规格:LD5t-14.25mA3；设备代码:41701301212014070004；使用登记证编号:起冀 JXJ-00341；检验日期:2024 年 01 月 11 日；检验结论：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6 年 01 月。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2.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电动单梁起重机)；使用单位名称:井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设备类别:桥式起重机。设备品种: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型号规格:LD10t-14.25m A3；设备代码:41701301212014070003；使用登记证编号:起冀 JXJ-00340；检验日期:2024 年 01 月 11 日；检验结论：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01 月；



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3.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NCDJ11202401348；叉车产品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型号:CPCD100；设备代码:511010002201713009 车辆牌号:场内冀 A05127；使用登记证编号:厂内冀 A05127；检验类别:定期检验；检验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检验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检验结论：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12 月；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NCDJ11202401347，使用单位:井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设备品种:叉车产品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型号: CPCD；设备代码:511010002202117167；车辆牌号:内冀 A.A5171；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冀 A05151(22)；检验类别:定期检验；检验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检验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检验结论：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12 月；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5.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炉型号:(Y)Q10.5/950-2.7-1.0/220/196.5；使用登记证编号:锅冀 JXJ-00424；单位内编号:01；查外部检验结论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GLWJ11202400885；检验日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检验依据《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缺陷及其处理检验结论：检验发现的缺陷位置、性质、程度及处理意见(必要时附图或者附页)未见异常。允许(监控)使用参数符合要求；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前；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查内部检验结论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GLNJ11202300510 检验日期：2023.05.09 检验结论：符合要求；下次检验日期：2025.05.09 前。

6.新增加一台承压蒸汽锅炉--余热锅炉，设备型号：Q47/1000-20-2.45/450 投入使用日期：2024.12.27

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登记编号:锅 10 冀 A00709(25),下次检验日期：2025.12.25

7.查压力容器 14 台，均办理了使用登记证，其中 9 台未能提供定期检验报告，如吸附罐，特种设备使用证编号：容冀 JXJ-00677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除油器 特种设备使用证编号：容冀 JXJ-00675,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但查河北省特种设备企业服务平台，无超期未检的设备。

8.安全阀校验报告，抽报告编号:DTKA-2024/05704 安全阀型号：A27T-10Q

校验日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下次检验日期：2025.07.04 其他见附件

9.抽压力表检定证书，证书编号：25000029258 压力表 型号/规格：0-1.6MPa， 出厂编号：201509626-10 检定结论：合格 检定日期：2025.1.03 有效期至：2025.07.02 检定单位：同辉（山东）计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专项---1-4#煅烧炉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对 1#煅烧炉(12 罐)进行拆除:2#烧炉(36 罐)、4#煅烧炉(40)拆除后新建，新建后 2#4#煅烧炉均为 44 罐(将 1#煅烧炉(12 罐)产能分至 2#、4#煅烧炉)，建成后总产能不变;新建 1 套废料排料系统;新建 3#烧炉煅后焦料仓 2 个，储量 150 吨/个;拆除原 1#、2#余热锅炉，新建 1 台 16 吨蒸汽锅炉，用于 2#、3#、4#煅烧炉烟气余热回收;新建 1 套 6MW 发电系统及配套设施;拆除原 1#4#烧炉:2#3#烧炉 2 套上料系统，新建 1 套智能配料系统及上料系统，用于 2#、3#、4#煅烧炉配套使用;拆除原 3#烟气净化系统，新建 1 套适配 2#、3#、4#煅烧炉(共计 120 罐)的烟气净化系统及配套设施;新建 1 套导热油及配套设施。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项目绩效效果：

1、经济效益：本项目技改前 1#、2#、3#、4#煅烧炉配套的余热锅炉共用一套 3MW 汽轮发电机组，汽轮机能源有效利用量为 8.67GJ/h。设计工况下汽机发电负荷为 2.41MW。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发电机效率 95%，项目年发电量 1648.44 万 kWh。本项目技改后，利用 2#、3#、4#煅烧炉的烟气余热建设一台 16 吨余热锅炉+6MW 余热发电系统，技改后 6MW 汽轮机能源有效利用量为 20.16GJ/h。则设计工况下汽机发电负荷为 5.60MW。发电负荷=汽机有效利用量÷电力热工当量值=20.16x1000÷3600kJ/kWh=5.60MW。



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发电机效率 97%，项目年发电量=5.60x7200x1000x97%=3911.04 万 kWh。
技改后本项目用电负荷 1275.50kW，用电量=1275.50kWx 需要系数 0.7x 同时系数 0.7x7200h=450 万 kWh。
技改后项目年增加发电量 3911.04 万 kWh-1648.44 万 kWh=2262.6 万 kWh，减去项目年电力消耗量 450 万 kWh，年可供电 1812.60 万 kWh。电力价格按 0.5 元/千瓦时计算，年增加利润 906.30 万元。

2、社会效益：响应节能减排政策要求，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与产业推动；社会示范与引领

3、环境效益：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了排污节点，降低了颗粒物的排放。

4、节能效益：石油焦烧损节能量：(1)石油焦烧损节能量：本项目技改前石油焦烧损量为 20550.01 吨，技改后通过集成使用煅烧炉负压密封节能技术，阻止空气进入罐式煅烧炉内，将排料口进入的空气阻断，降低了石油焦烧损，同时冷却水用量减小。达到罐式煅烧炉煅烧石油焦降低原料消耗的目的，同时减小循环冷却水量可取得节能效果，减少 CO2 排放，技改后石油焦烧损量为 17610 吨，石油焦折标煤系数按 1.0918kgce/kg，则技改后石油焦烧损量年节约标煤 (20550.01 吨 -17610 吨)x1000x(1.0918kgce/kg)/1000=3209.90tce。(2)电力节能量：本项目技改前 3MW 发电系统发电量为 1648.44 万 kWh。技改后 6MW 发电系统，以充分回收利用企业余热资源，提高自发电量，技改后发电量为 3911.04 万 kWh，用电量 450 万 kWh，电力折标煤系数按 0.1229kgce/kWh，则技改后电力年节约标煤(3911.04 万 kWh-1648.44kWh-450kWh)x1000x(0.1229kgce/kWh)/1000=2227.69tce。(3)节能量：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改后石油焦烧损量年节约标煤 3209.90tce，技改后电力年节约标煤 2227.69tce；年节能量约为 5437.59tce。

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8）、《1-4 煅烧炉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2025.2），2025 年 3 月 5 日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见到验收意见。目前该项还未投用，明年关注投用后效果评价。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提供内审资料：包括：内审通知书、内审实施计划、内审首次会议签到表、内审检查表、内审末次会议签到表、内部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培训效果确认记录等。

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张晓峰为内审组长，高立新为组员。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和内审计划，进行了内部审核。提供了《能源管理体系内审计划》、《内部审核报告》、《内部审核签到表》、《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内审不符合报告》。内部审核检查表，审核按计划进行，没有遗漏条款及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内审报告》，发现公司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是基本符合的和有效的，产品的一致性符合的，管理方针和目标适宜的，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评审有效，通过不断降低能源消耗，提高企业节能意识和管理水平，逐步完善能源管理体系。

内部审核发现一项轻微不符合，在生产部。责任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审核组跟踪验证措施的实施效果，各部门在整改时要举一反三，避免不合格的再次发生，已整改。查内审不符合培训记录，2024 年 12 月 27 日，参加人员包括办公室和生产部相关人员，现场提问，合格。

经查，内审基本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

仍执行《管理评审程序》。

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高秋锁主持会议。管理层、办公室、生产设备部、物资质量部、财务部负责人均参加。

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

出示“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并签到；出示“管理评审会议记录”，查评审输入内容



包括：评审目的：围绕管理方针和目标的贯彻实施，评价能源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评审组织：主持：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

出示“管理评审会议资料”，包括内容：项目实施情况、能源方针的评审、能源绩效和相关能源绩效参数的评审、下阶段能源绩效的规划、能源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合规性评价的结果以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变化、能源管理体系的审核结果、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各部门有关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汇报和改进建议。

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充分、有效、适宜的运行，全体员工必须以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为宗旨，持续改善能源管理体系。

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节能培训、操作规范的培训。2025年1月30日之前完成。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经查已实施。

与管理者代表张总进行面谈，领导层对能源管理体系有一定的了解，对管理评审需要开展的工作较清楚，对评审过程基本清楚。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了《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实际存在的不符合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预防不符合的再次发生。内审发生的不符合已整改，并进行了验证。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改进清单。日常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有效。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能源事故。产品生产和服务管理中没有发生客户重大纠纷及相关方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4) 资源配置：进行了1-4#煅烧炉系统改造，已验收，尚未投用，下次审核关注。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具的不符合为7.2条款，已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类似问题，经验证采取的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与管代张晓峰沟通确认，企业证书、标志的使用主要用于招投标和向客户展示。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吉洁、李丽英、徐红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